

##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審定理由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4 年 6 月 26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滯納金欠費及執行費繳款單(收據聯)、114 年 7 月 15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收據聯)內容要旨</p> <p>(一) 緣健保署前於 113 年 2 月 5 日列印補發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負責人為○○○即申請人)計收申請人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4 月保險費計 3 萬 2,980 元，後因健保署於辦理申請人重複投保案時，誤調降投保金額致誤退(減收)保險費 1 萬 4,678 元，經健保署撤銷誤調整之投保金額，並開立 113 年 4 月保險費繳款單，向○○公司補收上開誤退(減收)之保險費 1 萬 4,678 元(申請人不服健保署上開 2 份繳款單所為之核定，先後向本部申請審議，分別經本部以 113 年 6 月 18 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爭議審定書及 113 年 9 月 2 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爭議審定書審定駁回在案)。</p> <p>(二) 嗣○○公司未依限繳納前開 113 年 4 月保險費 1 萬 4,678 元，經健保署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另開立繳款單向○○公司負責人○○○即申請人追償上開 113 年 4 月保險費 1 萬 4,678 元(繳款單之繳款人為申請人，於 113 年 12 月 6 日送達)，申請人屆期未繳納，經健保署移送行政執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扣押並收取申請人○○銀行及○○銀行存款 3,518 元及 520 元，另收取銀行手續費 250 元，其中存款 3,518 元解繳部分 113 年 4 月保險費 3,040 元、滯納金 456 元、執行費 22 元，而存款 520 元則解繳部分 113 年 4 月保險費 520 元，健保署並分別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列印核發保險費、滯納金欠費及執行費繳款單(收據聯)、114 年 7 月 15 日列印核發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收據聯)，通知申請人已收取 3,518 元及 520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上開健保署 114 年 6 月 26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滯納金欠費及執行費繳款單(收據聯)、114 年 7 月 15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收據聯)，向本部</p>

		<p>申請審議。</p> <p>三、查有關申請人113年4月保險費1萬4,678元（為健保署向申請人追償其擔任○○公司負責人期間欠繳113年4月保險費1萬4,678元），健保署已於113年12月6日將繳款單送達申請人，並已移送行政執行，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行政執行扣取申請人銀行存款3,518元及520元，有健保署送達證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114年5月19日○○執甲114健00000000字第11400000000A號、114年6月17日○○執甲114健00000000字第11400000000X號執行命令等影本附卷可稽，系爭健保署114年6月26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滯納金欠費及執行費繳款單（收據聯）、114年7月15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收據聯），僅係健保署於行政執行扣取申請人銀行存款3,518元及520元後所開立之收據，此觀系爭2份繳款單（收據聯）上蓋有「收據 請勿以本單據繳款！」章戳自明，性質上並非行政處分，即非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尚有未合，應不予受理。</p> <p>四、至申請人申請審議請求退還強制扣押3,768元，其中3,518元係經行政執行扣押解繳之保險費，已如前述，而其餘250元係銀行辦理行政執行命令之解繳手續費，及請求退還重複繳納保費1萬7,925元部分，均非本件健保署系爭文件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p> <p>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審定如主文。</p>
--	--	---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

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條第1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